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[編纂]「財務資料」一節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」。

A. 基準

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，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。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(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一)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